



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《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2014年4月21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的通知。

《计划》指出，为贯彻实施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—2020年）》，明确2014年质量工作重点，大力推动提质增效升级，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《计划》提出要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、建立优胜劣汰的质量发展市场机制、完善质量升级的配套措施、强化质量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。具体包括：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加强消费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加强电子等新兴产业质量安全监管、促进大气

环境质量改善、加强工程和设备制造质量安全监管；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、整顿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、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；加快制造业、服务业质量升级，加强质量升级相关基础工作，完善质量升级的激励机制；加快质量法治和人才队伍建设、推进质量共治、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、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。

《计划》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，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，细化任务，明确时限和要求，逐级落实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。 ▮